

臺中市政府關懷油症患者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彰顯社會正義，維繫本市油症患者之生活安頓及協助家庭安定，使其感受政府善意與社會重視，每年三節發放慰問金，並提供喪葬補助及產婦營養補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)、臺中市各區區公所。
- 三、關懷對象：設籍本市且經本府衛生局列冊服務之油症患者。
- 四、慰問及補助金額：
 - (一) 三節慰問金：每年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，免經申請各發放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 - (二) 喪葬補助：關懷對象死亡，依申請審核結果實支實付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。
 - (三) 產婦營養補助：關懷對象分娩前後各二個月(共計四個月)，或懷孕滿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二個月(共計四個月)，每月補助新臺幣六千元，依申請審核結果一次撥付。
- 五、申請程序
 - (一) 喪葬補助：
 - 1、關懷對象死亡，由實際支出喪葬費之三親等內遺屬檢具應備文件，於死亡事實發生三個月內，向關懷對象原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

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2、死亡時無遺屬及遺產者，應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公告二十五日協尋之，屆滿無人認領即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葬埋事宜。
- 3、死亡時無遺屬、有遺屬但無力殮葬或無辦理殮葬意願，由支出喪葬費用無親屬關係者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- 4、同時有二人以上向區公所提出請領，應自行協議出具共同委任書，由代表人一人提出。如超過申請期限未提出共同委任書，將視為無法達成協議，並喪失喪葬補助請領資格。
- 5、本補助與依社會救助法發放之同性質補助不得重複領取，但同性質補助金額較本補助金額低者，可申請補助差額。

(二)產婦營養補助

- 1、關懷對象分娩、懷孕滿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，應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，檢具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申請人以產婦為原則，配偶或一親等家屬可代為申請，非產婦本人申請需附委託書。
- 3、本補助與依社會救助法發放之同性質補助不得重複領取，但同性質補助金額較本補助金額低者，可申請補助差額。

六、應備文件

(一) 三節慰問金: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

(二) 喪葬補助:

1、 喪葬補助申請書正本及領款收據正本。

2、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
3、 殮葬費用收據正本。填寫注意事項如下：

(1) 買受人需註明申請者姓名(買受人與申請人須一致)，買受人與申請人不一致時須出具共同委任書。

(2) 由代辦業者辦理之收據，買受人需註明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」。

(3) 品名皆需註明關懷對象姓名及殮葬相關費用等。

4、 戶籍證明文件

(1) 除戶謄本正本一份。

(2) 申請人與關懷對象具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(3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5、 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；代辦業者請附公司帳戶影本。

6、 與關懷對象不具親屬關係者應備下列文件之一：

(1) 符合申請資格之家屬委託書(或切結書)。

(2) 區公所公告屆滿之公文。

7. 依據本計畫第六點第一款第五目申請補助差額者，除申請書及領款收據需正本外，其他應備文件皆可提供影本。

(三) 產婦營養補助:

1、一般生產者

(1) 產婦營養補助申請書正本。

(2) 合格醫療院所開具之分娩診斷證明或嬰兒出生證明正本。

(3) 請領者之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。

(4) 領款收據正本。

2、懷孕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:

(1) 產婦營養補助申請書正本。

(2)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(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)。

(3) 請領者之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。

(4) 領款收據正本。

3、依據本計畫第六點第二款第三目申請補助差額者，除申請書及領款

收據需正本外，其他應備文件皆可提供影本。

七、發放程序

(一) 三節慰問金:

1、區公所應於每次三節慰問金發放前一個月確認油症患者戶籍、核對入款帳戶及繕製慰問金發放清冊(含關懷對象本人郵局存簿局帳

號、未能開戶者經切結後可提供其親屬之郵局帳戶)，並將清冊函送本府社會局辦理慰問金撥發事宜。

2、慰問金款項以郵政存簿儲金轉存方式撥付。

(二) 喪葬補助及產婦營養補助：區公所受理申請後，就申請表件進行審查核定，通過後併同請領收據送本府社會局，由本府社會局撥款至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本府衛生局列冊服務名單，如有新增、解除列管、死亡等異動情形，應即通知本府社會局及其列管地區或相關區公所。

(二) 本府衛生局列冊服務名單且設籍在本市者，由區公所於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前應確認油症患者戶籍，如有異動需通知本府社會局及異動後戶籍地區公所；本府衛生局列冊服務名單非設籍本市者，由本府社會局於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前確認戶籍，如有異動者，需通知及其所屬戶籍地區公所。

(三) 區公所於受理民眾申請喪葬補助及產婦營養補助時，發現有戶籍異動情形，需通知本府社會局及原戶籍地區公所。

九、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，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，如有涉及民、刑事責任，依法究辦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